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2011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2011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2條(修訂《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)  
第2條—  
廢除  
“18”  
代以  
“19”。
2. 修訂第18條(修訂第81條(選舉廣告))
  - (1) 第18(4)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81(1A)(a)條—  
廢除  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  
代以  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  - (2) 第18(4)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81(1C)條—  
廢除  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  
代以  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  - (3) 第18(4)條—  
廢除新的第81(1D)條

## 代以

“(1D) 如選舉廣告—

- (a)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有關候選人—
  - (i)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，而該文本須—
    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或
   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或
  - (ii)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，而該等文本須—
    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或
   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
- (b)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則在第(1E)款的規限下，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。”。

## 3. 加入第 19 條

在第 18 條之後—

## 加入

“19. 修訂第 82 條(罪行)

第 82(2)條，在“81(1)”之後—

## 加入

“、(1B)、(1D)、(1E)、(1F)、(1G)或(1H)”。